

108 學年賃居法律研討座談會 108.11.20

【生輔組】生輔組為加強校外賃居生法律知識教育，對租屋糾紛及租屋法令能夠充份瞭解及運用，特於 11 月 20 日與通識學院合作，在圖資大樓 LB105 教室辦理「賃居法律研討座談會」，特邀請中山大學法務顧問張士元講師蒞校教育及宣導，參加學生計 130 人(教職員 2 人)。因本校以往法律研討會均採取專題講座、問題交流、個案討論、座談會等互動方式實施，主題除對學生賃居法律問題外，也開放學生提問賃居以外相關法律問題，而此次研討會除沿用上述方式外，另與授課老師及講座講師研討增訂出本年度研討相關問題供師生討論(研討問題詳如附註)，因師生參與熱烈，大大增進校外賃居生對租屋環境安全、糾紛調處及相關法律常識，達到學生法律教育之目標。

附註：

108 年賃居法律研討會相關研討問題：

一、10 月 8 日 1600 時休運三甲 00 等 4 員至生輔組表示：休運三甲 00 等 4 員與會展二乙 000 同學發生財務糾紛案，煩請學校協助處理。

二、據瞭解：

1. 休運 0 甲 00 等 4 員與校外 2 名社會人士，因 00 二乙 0 同學介紹投資虛擬貨幣 11 萬元，0 生等表示因 0 生等有對他保證至少可以保本，所以現金 11 萬面交 0 生(無收據等資料，但有 Line 對話紀錄)，但 0 生等發現投資金額好像已全無，想要要回本金，但 0 生表示他也是受害者，希望先讓他先提告商家後，看商家回復結果再談，雙方無交集。本案後經 00 二乙導師 000 建議雙方 8 日至學校法律顧問諮詢及協助仍無結果，法律顧問請他們至生輔組找教官協處。

2. 8 日 1600 時休運 0 甲 00 等 4 員至生輔組請求協助。

三、校安柯員接獲通報後處理情形如后：

1. 8 日 1600 時休運 0 甲 00 等 4 員至生輔組表示：他們有諮詢過律師，0 生行為係詐欺罪，屬公訴罪(但 0 生否認)，另他到 11 月才滿 20 歲，希望可向他家長求償或知道家長個資，直接與家長對話。

2. 承辦人柯員向 0 生查證本案概要，0 生表示本案他目前還是要等他先向商家提告後，看商家回復結果再談。

3. 另因本案相關疑點仍須雙方面談後才能釐清，經協調雙方同意於 16 日 1300 時至生輔組辦理調解；另本案已請 0 生先告知 0 父本案概要，避免學校通知 0 父本案時，0 父不瞭解。

4. 14日承辦校安柯員通知0父本案概要，0父表示會再跟0生詳談本案，16日調解會他無法參加，煩請學校16日調解結果再向他通知即可，另他的個資不同意給0生等；另本案也向00導師000報告預計16日在生輔組召開調解會及0父本案態度。
5. 16日1300時，0生等員至生輔組參加調解，但0生未到，承辦校安柯員詢問0生為何未到，0生表示臨時有事無法參加，並會通知0生等員，0生等員收到0生Line通知後非常生氣，承辦校安柯員對0生也不滿，但對話態度中也瞭解0生今日不會到。
6. 承辦校安柯員告知雙方依學校(教育部)糾紛處理流程；糾紛發生時，雙方應先溝通，如溝通無效，學校則要介入調解，如學校介入調解仍無結果，則糾紛案須送至調解委員調解或提起小額訴訟。0生及0父表示瞭解，但0生仍堅持；(1)須俟他先向商家提告後，看商家回復結果再談；(2)請0生提告；(3)希望父親不要介入。0父表示：尊重0生意見，如判決須賠款，他會出來處理。0生等則非常生氣，預計17日至法院提告。

請問張法務：

一、本案導師及學校教官介入，但0生拒絕調解，請被害人提告。

二、請問張法務本案看法？

1. 何謂投資虛擬貨幣？比特幣？
2. 本案傾向投資？詐欺？

賃居法律研討座談會情形



